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禄鑫合(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项目编号：ZLJH-376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9
第六部分	图纸	5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ZLJH-376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预算金额：2926823.96元

最高限价：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2926823.96元

采购需求：对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以确保安油路改造工程项目正常施工。（具体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加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是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如以联合体投标的指定其中一家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

2.2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

信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新注册的单位（注册时间距本项目公告时间不足半年）可不提供）；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3.8 须具备建设主管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

3.9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10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4（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4（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s://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s://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响应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s://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5、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三亚市、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三亚市临春河路213号

联系方式：0898-88665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禄嘉合（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勋亭路融创海口壹号南区 6 栋 1005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308697

中禄嘉合（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2.2	项目编号	ZLJH-376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88665589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禄嘉合（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308697
2.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926823.96 元，最高限价为：2926823.96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加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到场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 号文件要求：凡使用财政资金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亚地区）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其他说明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2515.00 元，大写金额：（贰万贰仟伍佰壹拾伍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才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6、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p>

		<p>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节能、环保(本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公告费、公示费、场地费和评委劳务费，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用户需求书；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如以联合体投标的指定其中一家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每轮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6 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二级造价（或以上）工程师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三亚市财政局文件三财〔2021〕584号文件内容要求使用财政资金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

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所有内容，Word 和已签章的 PDF 格式）。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和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全部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响应文件”字样。电子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全部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套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6.2.5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

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7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代理费用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534 号文优惠取整后收取，即代理费：22515.00 元，大写金额：（贰万贰仟伍佰壹拾伍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才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H.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项目质疑中将书面质疑函扫描上传。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2.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

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I.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 2、采购范围：对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以确保安油路改造工程项目正常施工。
- 3、技术要求：以《图纸》为准。
- 4、预算金额：2926823.96 元。
- 5、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加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 6、质量要求：合格。
- 7、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二、验收

- 1、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2、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三、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926823.96 元，最高限价为 2926823.96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3、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和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响应报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二级造价（或以上）工程师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行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说明	费率(%)	金额(元)
1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合计		
2	1.1	土石方工程			
3	1.2	措施工程			
4	1.3	管道安装			
5	1.4	阴极保护			
6	二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合计		
7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8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总价措施项目合计		
9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浮动费+建施安责险费		
10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11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雨季施工费		
12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费		
13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视频监控费		
14	三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合计		
15	3	其中：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6	4	其中：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17	5	其中：计日工	计日工		
18	6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19	四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20	8	其中：垃圾处置费			
21	9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0.7	23.5	
22	五	价差	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		
23	10	人工价差	人工价差		
24	11	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		
25	12	机械价差	机械价差		
26	六	不含税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价差		
27	七	税金	不含税工程造价	9	

单位工程预(结)算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土石方工程						
1	1-1-1*1.5	人工挖一般土方 一二类土 深度 2m 以内 单价*1.5	100m ³	2.95181				
2	1-1-221	挖掘机挖土(斗容量 1m ³)不装车 一、二类土	1000m ³	5.63977				
3	1-1-313	填土夯实 槽坑	100m ³	51.60826				
4	5-1-455	管道(渠)垫层 砂	10m ³	64.152				
5	1-2-45	液压岩石破碎机 HB20G 破碎岩石 软质岩	1000m ³	0.01933				
6	1-2-81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挖石渣 装车 斗容 1.0m ³	1000m ³	0.01933				
7	1-2-91	自卸汽车(载重 10t 以) 运距 10km	1000m ³	0.01933				
		分部小计						
		措施工程						
8	5-1-1007	警示(示踪)带铺设	100m	49				
9	2-5-48	警示柱	个	124				
10	2-5-11	标志牌安装 小型	块	4				
11	10-1-3换	小型机械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 无筋 厚 15cm 以内 实际厚度(cm):10	100m ²	0.9				
12	2-2-1	路床整形 路床碾压检	100m ²	0.9				
13	2-3-50换	水泥混凝土路面 预拌混凝土 厚度 20cm 实际厚度(cm):10	100m ²	0.9				
14	3-5-13	浆砌块石 墩、台、墙	10m ³	118.2				
15	3-5-25	砂滤层	m ³	17.73				
16	3-5-27	泄水孔	m	0.8				
17	3-5-13换	浆砌块石 墩、台、墙 换为【砌筑水泥砂浆 M7.5】	10m ³	8.5				
18	3-3-46	混凝土梁 实心板梁 混凝土	10m ³	0.1593				
19	3-3-47	混凝土梁 实心板梁 模板	10m ²	1.44				

20	9-1-13	带肋钢筋 直径 12mm	t	0.245				
21	9-1-31	箍筋 直径 6.5mm	t	0.125				
		分部小计						
		管道安装						

单位工程预(结)算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价	其中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22	借 8-1-42	管道安装 低压管道 碳钢管(氩电联焊) 公 称直径 150mm 以内	10m	490				
23	借 8-5-3	低、中压管道液压试验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100m	49				
24	借 8-5-60	空气吹扫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100m	49				
25	借 8-2-42	管件连接 低压管道 碳钢管件(氩电联焊)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10 个	5.4				
26	借 8-2-42	管件连接 低压管道 碳钢管件(氩电联焊)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10 个	0.6				
27	借 12-10-1 1	热缩套 DN150X500	10 个 口	60				
28	借 12-10-1 1	聚乙烯补伤片 150mm ×100mm	10 个 口	75				
29	借 12-3-34 1	粘弹体防腐胶带	10m ²	30				
30	借 12-3-33 6	环氧煤沥青防腐漆 环 氧煤沥青防腐 (增)一 底	10m ²	253.6806				
31	借 8-6-13	焊缝无损检测 X 光射 线检测 80mm*150mm 管壁厚 16mm 以内	10 张	366				
32	借 8-6-21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波 检测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10 口	61				
33	借 10-11-1 06	碳钢管道保护管制作 安装 公称直径 500mm 以内	10m	6				
34	补子目 2	管线干空气干燥 公称 直径 200	km	4.9				
35	补子目 3	管线空气通球清管、测 径 管径 (mm) 150	km	4.9				
		分部小计						

		阴极保护						
36	借 8-3-158	中压阀门 对焊阀门 (氩电联焊)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个	4				
37	借 12-11-2 0	块状牺牲阳极安装 锌 镁阳极块 同测试桩连 接	10 支	2.4				
38	借 4-11-14 1	钢管桩 桩长 6m 以内 桩径 500mm 以内	根	6				
39	借 12-11-4 7	阴极保护系统调试 线 路	km	4.9				
40	借 12-11-4 4 换	保护装置安装 浪涌保 护器	个	4				

单位工程预(结)算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工程量		综合 单价	综合合 价	其中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41	借 4-13-17 0	接线箱明装 半周长 700mm 以内	10 个	0.4				
42	借 4-9-127	电缆 VV0.6/1 2X2.5mm ²	100m	2.4				
43	借 4-9-127	连接电缆 VV0.6/1 1X6mm ²	100m	2.4				
44	借 4-9-127	接地电缆 VV-0.6/1 1 ×16mm ²	100m	0.8				
45	借 4-9-127	防浪涌保护器电缆 VV-0.6/1 1×16mm ²	100m	0.4				
46	借 4-12-25	镀锌钢管敷设 砖、混 凝土结构明配 公称直 径 DN25mm 以内	100m	0.12				
47	借 12-10-1 1	热缩套 DN150X500	10 个 口	2.4				
		分部小计						
		合计						

措施项目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行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计算基数	费率	合价
1	1	总价措施项目				
2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项			
3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项	ZHJBHYS_A	1.8	
4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项	ZHJBHYS_B	1.08	
5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项	ZHJBHYS_C	0.72	
6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项	ZHJBHYS_D	0.36	
7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项	AQWMJBF	0	
8	1.3	建施安责险	项	BHJSAZXF *0.001	68	
9	1.4	临时设施费	项			
10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项	ZHJBHYS_A	2.05	
11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项	ZHJBHYS_B	1.23	
12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项	ZHJBHYS_C	0.82	
13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项	ZHJBHYS_D	0.41	
14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RGF+DJCS_RGF+J SRGF+DJCS_JSRG F	0.89	
15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RGF+DJCS_RGF+J SRGF+DJCS_JSRG F	2.39	
16	1.7	视频监控费	项			
17	2	单价措施项目				
18	2.1	打拔工具桩	项			
19	2.2	围堰工程	项			
20	2.3	支撑工程	项			
21	2.4	脚手架工程	项			

单位工程人材机价差表

工程名称： 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材料量	预算价	市场价	价差	价差合计
1	综合人工		工日	4927.6484				
2	枕木		m3	2.22				
3	水		m3	950.15176				
4	煤油		kg	27.58684				
5	低碳钢焊条	J422 φ3.2	kg	3.24				
6	汽油	70#~90#	kg	7.278				
7	六角空心钢	(综合)	kg	0.198				
8	氧气		m3	310.714				
9	乙炔气		kg	103.248				
10	铁砂布	0#~2#	张	308.1				
11	电		kW·h	2.60928				
12	水		m3	251.556				
13	破布		kg	184.126				
14	油漆溶剂油		kg	0.084				
15	丙酮		kg	4				
16	钢模板		kg	2.3868				
17	脱模剂		kg	1.5696				
18	草袋		个	30				
19	圆钉		kg	1.0656				
20	抱箍U型		套	16.32				
21	警示柱		个	124				
22	氩气		m3	94.72				
23	板枋材		m3	0.04176				
24	块石		m3	1330.35				
25	焊接钢管	(综合)	kg	6.7888				
26	中砂		m3	20.90367				
27	砂子	(中砂)	m3	810.88128				
28	热轧厚钢板	δ 12~20	kg	1446.48				
29	警示(示踪)带		m	5047				
30	自粘性塑料带	20mm*20m	卷	4.2				
31	汽油	100#	kg	1.8				
32	HPB300	φ 6.5	kg	127.5				
33	HRB400	φ 12	kg	251.125				
34	预拌混凝土	C20	m3	15.376				
35	预拌混凝土路面	(抗折 45#)	m3	9.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招标人提供的合同版本为准)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甲方）：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本合同文件于 年 月 日在三亚市签订

建设单位：三亚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施工合同、共同遵守。

一、名词定义

本工程：

1.1. 本工程：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1.2.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3.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4.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1.5.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二、工程概况

2.1 合同工期：本合同全部工程期限为_____日历天，即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竣工。如本工程需经由甲方或监理方开具开工令，则工期自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日期起算。

2.2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2.3 承包方式：乙方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价款为固定单价方式，最终数额以竣工结算为准。

2.4 承包内容：等。（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图纸答疑等为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图纸答疑等文件如有应作为合同附件、且由双方加盖公章确认）

三、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总体工程质量须达到项目所在地市质监站和政府单位评定的合格等级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须负责修复达到上述工程质量标准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此延期交付的，还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满足或高于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此延期交付的，还应

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加工、安装。竣工验收时，若出现因乙方施工或加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等问题，除履行合同中其它罚则外，额外处以每处追加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4、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5、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双方要按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进行逐项验收并做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均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6、工程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如国家规定的工程保修期超出二年的，执行国家规定。如果乙方在维修期约定的时间内未能进行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承担支付责任），于维修期满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并完成所有的工作后一个月內支付余款。

四、合同价款

4.1 该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实际应付工程价款以竣工结算结论为准。

4.2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

五、工程量确认及价款支付

5.1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3.2（1）之约定提供履约保函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30 %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元；

（2）工程进度款按每个月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经监理人与甲方主管工程师共同核实签名确认该工程量相应的工程款，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拨付至施工单位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直至工程合同暂定总价的 85% 时为止；

（3）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经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申请付款至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的 97%，余下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含缺陷责任期满无应扣款项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如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则乙方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退款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多收的工程款退还给发包人。（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工程款支付说明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乙方的进度满足上述 5.1 项的付款条件时，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审核完毕后，向乙方书面答复审核结果。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答复后，应根据甲方已批准的金额，向甲方提交等额工程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2) 甲方依据本合同已经确定的合同价款、已审定的签证、增减工程预算和其它按照合同规定已确定的款项支付，对于任何未经双方审定并确认的费用及工程款，乙方不应提出付款申请。

(3) 乙方必须及时向其自有的全体雇员支付工资，并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避免及制止发生自有的雇员在施工现场或甲方办公地点聚众闹事、追讨欠薪的事件，并确保此类事件不会对甲方造成不良的影响。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向行政、司法等部门要求依法行使职权，以维护正常的施工秩序。与此同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工程款并直接支付给乙方中被欠薪的雇员，该项支付即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支付工程款义务。乙方除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并不代表甲方认可及接受乙方相关工程部份的施工工程质量，亦不代表甲方同意接受相关的付款金额作为工期结算的依据。乙方的施工工程质量必需完全满足合同文件内的相关需求。

(5) 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任何按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或赔偿的任何费用。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及遵守政府所有与建筑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法令及条例，自行向相关权力部门支付政府依据法律、法规、法令及条例对本工程所征收的所有费用及各种税项的规定而产生的税费。如自行缴交与本工程相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等，乙方亦须同时向甲方提供工地所在地税务局开具的所有工程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如由乙方负责材料设备的供应采购，乙方应按设计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及行业规范要求以及甲方要求，采购合格的材料设备。如由承包人出具材料设备清单，则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清单应包括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6.2 乙方应按照清单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水泥、钢筋、混凝土、砂浆等要进行材料试验检验。没有材料试验资料不准施工。施工时配合比要准确，不得偷工减料，重要构件要留施工试件。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

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清点。

6.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现场管理

7.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7.2 安全防护

(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进行施工时，应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7.3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并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7.4 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2)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转让与分包

8.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任何部分、任何收益、利益转让给他人。

8.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它单位、个人、组织。

九、工程变更

9.1 甲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按《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等有关设计变更管理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及时按变更后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履行相关手续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9.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9.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9.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5 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或施工方案错误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9.7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9.8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书面确认。

十、资料的交付与验收

10.1 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甲方、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收到验收申请，甲方、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监理、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在向甲方、监理报验前，应自行组织验收，自检合格后，报甲方、监理验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 初验合格后，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设计单位、监理、政府有关部门、甲方、乙方参加的竣工验收。若工程需整改的，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4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甲方、监理对乙方整改完项目逐项验收；

（4）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

10.2 工程移交

- (1) 根据工程需要如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 (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50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 (3)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 (4)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在乙方维护期间发生的工程损坏，应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10.3 竣工资料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规范要求编制竣工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移交，其中包括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一式四份；并提供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一份。

十一、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办理

(1) 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配合甲方全面工程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后，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此后提供的补充资料后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价款结算支付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执行。

(2) 乙方编制结算书报甲方审核。

11.2 工程结算资料包括如下

1、《竣工工程结算报价书》 包括合同范围价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项目-减少项目+奖励-违约金-赔偿金；

(2) 《竣工验收证明》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3) 《竣工图》必须有监理公司和甲方工程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的所有文件须经甲方代表签署后方有效；如需更换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在收到通知前，原代表的签字均为有效。

(2) 对本工程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检测乙方材料、技术确保能完全符合及满足本工程的技术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调整后的工作计划进行施工；

(5) 甲方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文件资料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11.2 甲方的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必须的施工图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 具备施工条件后，甲方须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 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获得工程价款；

(2)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它职权。

13.2 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生效后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价总额%（10%以内）的履约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

(2) 乙方授权（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及时向甲方发出通知，在收到通知前，原代表的签字均为有效。

(3) 乙方须具备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施工资质或准用许可，有义务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供货及施工所需的手续，并缴纳税款；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包单位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4) 乙方必须在收到图纸等基础技术文件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针对涉及本工程相关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详细的《施工方案》及提供深化设计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甲方以此为标准考核乙方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上述文件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3日内完成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5)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施工通知后，须于24小时内进场施工；

(6) 甲方或监理单位对乙方施工工程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对上次抽检合格后的所有工作重新施工，以确保整个工程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

(7)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施工，负责自身技术工作

人员的人身安全；

(8)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9) 负责有关文书撰写、打印、复印、整理、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10)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任何资料；

(11) 若甲方将本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委托给乙方施工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并以不高于本合同单价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在本合同条款内容无法适用时，补充合同可以进行相应的修改，对本合同可以适用的条款，补充合同必须无条件的适用；

(12)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相关事宜；

(13) 乙方各种材料在进场前向甲方出示样品和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不因甲方的同意而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要求)。乙方向甲方出示的材料样品须符合投标报价要求，如乙方进场的材料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不符，应立即撤出现场，并每次罚款 500 元。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乙方进场的各种材料、机具应妥善保管，如有丢失乙方承担损失；

(15) 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指令；

(16) 合理组织施工，灵活调动施工人员，若出现窝工、停工现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17) 选择好材料进场后的堆放地点，避免发生二次搬运和影响其它专业施工或被损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毁损、丢失的风险，如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9)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15 %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可能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外，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2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利息。

14.2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 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施工的通知 24 小时内未能进场施工的,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算),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算),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天,超过三十天,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算)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和诉讼费用、律师费;或甲方也可选择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金及因延期完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诉讼费、律师费。

(3) 乙方以任何理由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甲方书面催告 10 天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诉讼费、律师费;

(4) 乙方由于使用材料或施工措施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验收不合格、或不能通过政府部门验收的,需自费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因此导致工程延期交付的,还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因违约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补偿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6)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在维修期约定的时间内未能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 元,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支付责任;

(7)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8)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9) 乙方所供设备的包装须有良好的防碎、防湿、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

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工期不顺延。

(10)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工程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除此之外，乙方还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1) 本合同工程即使经过竣工验收并结算，但在以后工程使用过程中发生因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引起的事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1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可能支付的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协调费、招待费、诉讼费、律师服务等。

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5.1 本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不影响各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关的责任。

15.2 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15.4 当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5 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施工的通知后未能进场施工且延误的时间在 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验收不合格、或不能通过政府部门验收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15.7 乙方以任何理由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甲方书面催告 10 天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8 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续建需要，保留工程续建所需的设施设备，如果因保留该设施设备需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则双方另行结算，乙方不得以未结算为由，拆除或撤出甲方要求保留的设施设备，否则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2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 (4) 40 度及以上持续 12 小时的高温；
- (5) 零下 30 度及以下持续 12 小时的低温。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之后由甲方承担；移交之前由乙方承担；
-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进行裁决。

1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作优先解释：

- (1) 招投标文件（含招标时书面往来函件）（如有）；

- (2) 本合同
- (3) 工程量清单;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向有关部门备案贰份。

(签字盖章页)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承包单位（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中禄嘉合（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

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财政部2022年0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工程项目为97%）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工程项目为3%）后计算）。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四条关于价格评审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1: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加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5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6	信用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新注册的单位（注册时间距本项目公告时间不足半年）可不提供；			
12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3	单位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4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5	资质	须具备建设主管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			
17	声明函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18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成员：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优惠政策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2.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10%（工程项目为 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供应商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四条关于价格评审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价细则	最高分值
1	业绩	<p>供应商提供一项 2020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p>	5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p>技术负责人：</p> <p>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分
		<p>项目管理机构需配备：</p> <p>除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外、须至少配备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可兼任）、劳资专管员 1 名（可兼任）。人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除资料员、劳资专管员外，其他岗位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所有人员均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p> <p>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或安全生产考核 C 证。</p> <p>质量员（可兼任）：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p>	10 分

		<p>资料员（可兼任）：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p> <p>劳资专管员（可兼任）：如已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提供岗位相关证书；未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只需提供该岗位人员身份证，供应商自行出具的岗位任命书。</p> <p>注：1. 以上关键岗位人员应提供如下信息：①提供相应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劳动合同、以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须由社保单位盖章确认）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②注册证上的注册或登记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注册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③外省岗位证书提供证书真实性查询的官方网址和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p> <p>2.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各类证书、证件，因涉及各省具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须附相关文件复印在响应文件中。</p>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7.1-10.0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3.1-7.0分；</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0.1-3.0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7.1-10.0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3.1-7.0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得0.1-3.0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7.1-10.0分；</p>	10分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3.1-7.0 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0.1-3.0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7.1-10.0 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3.1-7.0 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0.1-3.0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7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7.1-10.0 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3.1-7.0 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0.1-3.0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8	报价得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p> <p>2、优惠政策说明</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30 分

第六部分 图纸

本项目按图施工，图纸另册提供。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项目编号：ZLJH-376）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日历天加缺陷责任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_____。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项目编号：ZLJH-376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总价	工程质量标准	备注
1	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大写： 小写：		。
其他声明					

注：中小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其他声明中注明，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投标人可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自行制表列出明细报价。报价中应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__ 系 ____（单位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中禄嘉合（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ZLJH-376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__页
4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加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见 响 应 文 件__页
5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见 响 应 文 件__页
6	信用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见响应文件__页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10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见响应文件__页

	务会计制度	或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新注册的单位（注册时间距本项目公告时间不足半年）可不提供；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见响应文件__页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见响应文件__页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15	资质	须具备建设主管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16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			见响应文件__页
17	声明函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__页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见响应文件__页
19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3、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和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资格证明文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5.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新注册的单位（注册时间距本项目公告时间不足半年）可不提供）；

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5.8 须具备建设主管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

5.9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5.10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11 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其他声明中注明，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资格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7、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承诺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10、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安游路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油管迁改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其中响应文件中一份,开标现场单独交给代理公司两份(一份由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招标代理存档)。

11、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1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急维护服务方案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